

忻州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忻农科发〔2020〕3号

忻州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忻州市高素质农民培训机构及 实训基地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社会农村工作局：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我市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规范管理全市高素质农民培训机构及实训基地，我局重新修订了《忻州市高素质农民培训机构及实训基地认定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忻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0年6月10日



忻州市高素质农民培训机构及实训基地 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我市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规范培训管理，提高培训质量，确保培训效果，根据农业农村部、省农业农村厅高素质农民培训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承担高素质农民培训任务的培训机构和实训基地实行资格认定制度。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自愿申报、分级认定的方式，面向社会择优认定，实行综合考核，动态管理。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三条 培训机构条件

（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办教育培训机构（农广校、农技推广服务机构、职业院校、农业科研院所等）和社会教育培训机构，以公益性机构为主；具备较大规模、有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和独立会计核算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以上示范社）、家庭农场（市级以上示范场）、现代农业园区（市级以上园区）和农业龙头企业（市级以上龙头企业）等。

（二）熟悉农民教育培训特点，具备较强农民组织能力，有2年以上农民培训业绩。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现代农

业园区和农业龙头企业可适当放宽培训业绩条件。

（三）具备承担高素质农民相应专业培训必备的师资力量、培训场所、设施设备、实训基地和食宿场所等基本条件。

（四）自愿在农业主管部门指导下承担培训任务。

（五）近3年无违纪违法记录。

第四条 实训基地条件

（一）具备一定规模和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现代农业园区、农业龙头企业、高产创建示范片、农业科技示范基地等。

（二）产业专业化强、业务技术领先、示范引领作用大，符合农民教育实训的特点和规律。

（三）具有满足常年或季节性实训需要的设施设备、实训场地等条件。

（四）具备承担高素质农民相应产业实训需要的指导教师和管理人员。

（五）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和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近3年无违纪违法记录。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五条 高素质农民培训机构及实训基地认定程序

（一）信息发布。市、县农业农村局在当地电视、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上公开发布高素质农民培训机构申报信息。

（二）申报。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的培训机构和实训基地自愿向市、县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附申请表），并如实提供如下材料：

1. 培训机构提供的材料：高素质农民培训机构认定申报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三证合一）或机构批复文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教学和实训场地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主要教学和实训设施设备清单、教师及管理人员花名册、近2年开展培训的证明材料等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2. 实训基地提供的材料：高素质农民实训基地认定申报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实训场地产权证明或租赁承包合同、实训主要设施设备清单、实训指导老师资格证明、教学及管理人员花名册、基地生产经营情况资料等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三）评审。市、县农业农村局应结合实际，组织成立专家评审小组，对提出申请的培训机构和实训基地开展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分为资料审核和现场考察两部分：资料审核应包括原始资料的审核、完整性审核、准确性审核，时效性审核等；现场考察应对培训机构和实训基地所申报的各项内容进行实地调查、评估、核实等。在此基础上，由专家评审小组成员进行最终的量化评分。

（四）公示。根据专家评审小组推荐意见对符合条件的培训机构和实训基地在当地主要媒体或忻州市农业农村局网站进行7个工作日公示。

（五）认定。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市、县农业农村局分别认定发文，并授牌。

（六）备案。县级农业农村局将认定的高素质农民培训机构和实训基地，在5个工作日内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第四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市、县农业行政部门具体负责高素质农民培训机构和实训基地的认定和管理工作，培训机构及实训基地应在农业行政部门统筹协调和指导下，严格按照有关要求，积极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工作。

第七条 实行准入制度。凡承担高素质农民培训任务的培训机构和实训基地由市或县（区）农业行政部门认定，市级培训机构（实训基地）承担市级培训（实训）任务，可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实施；县级培训机构（实训基地）承担县级培训（实训）任务，需在本县范围内组织实施。

第八条 认定的高素质农民培训机构及实训基地实行动态管理制度。农业行政部门对认定的培训机构和实训基地进行日常定期检查和年度综合考核，对考核优秀的进行表彰，增加其培训任务及资金，对考核不合格或不能达到认定条件

的取消其资格。

第九条 培训机构和实训基地存在规章制度不健全、财务管理混乱、资金用途不合理、弄虚作假、培训质量差等问题的，按照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教育、限期整改、调减资金、取消资格处理，并追究相关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忻州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高素质农民培训机构认定申报表

2. 高素质农民培训实训基地认定申报表

3. 忻州市高素质农民培训机构认定量化评分表

附件 1:

高素质农民培训机构认定申报表

申报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主管部门名称		批准成立时间	
申请培训的专业		可承担培训人数	
教师情况 (专兼职教师人数、专业技术职务人数等)			
培训场所情况 (教室、住宿、食堂的面积、数量及接待能力等)			
实训基地情况 (名称、地点、数量及面积等)			
设施设备情况 (教学主要设施设备名称、数量、价值等)			
培训专业情况 (指培训专业名称、能力、业绩等)			
农业部门 认定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2:

高素质农民培训实训基地认定申报表

申报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主管部门名称		批准成立时间	
申请实训的专业		可承担实训人数	
指导老师情况 (总人数、专业技术职务 人数等)			
实训场所情况 (教室、住宿、食堂的面 积、数量及接待能力等)			
实训基地情况 (名称、地点、数量、面 积及生产经营情况等)			
设施设备情况 (实训主要设施设备名 称、数量、价值等)			
实训专业情况 (指实训专业名称、能 力、业绩等)			
农业部门 认定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3:

高素质农民培训机构认定量化评分表

培训机构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	细则	评分	备注
1	机构资质 (15 分)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5 分)		
		从事 2 年以上涉农培训工作 (5 分)		
		近 3 年无违纪违法记录 (5 分)		
2	办学及教学管理 (20 分)	建立了管理机构, 落实了项目法人责任制 (10 分)		
		教学、教育管理规章制度健全 (10 分)		
3	师资 (10 分)	有涉农专、兼职教师 (5 分)		
		大专及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的教师达 70% (5 分, 每降 10%扣 2 分, 扣完为止)		
4	办学场地及教学设施设备 (15 分)	办学场地: 教室、住宿、食堂的面积、数量及接待能力等满足培训需求 (10 分)		
		计算机、打印机、投影仪等教学设施设备齐全 (5 分)。		

忻州市高素质农民培训机构认定量化评分表

序号	项目	细则	评分	备注
5	涉农培训经验与质量 (25分)	至少提供两例近2年内承担高素质农民培训或其他涉农培训质量证明，证明须盖服务对象单位公章及验收报告（10分）		
		2年内办学成果获得过市级以上表彰每项2分，县级表彰每项1分，最高累计（5分）		
		培训安全设施（安全管理、消防设施、应急预案）齐全（10分）		
6	资金管理（15分）	在银行开设有对公帐户（5分）		
		是否愿意按项目要求建立高素质农民培训会计、出纳专账（5分）		
		财务人员具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5分）		
7	其他加分项目			

量化评分结果高于85分（不含85分）的培训机构，按照得分从高到低，推荐为承担我市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培训机构。

专家评审小组成员：_____

评审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忻州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0年6月10日印发

共印30份